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 2024 年中期分红提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创业投资”）出具的《关于提议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4 年度中期分红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的主要内容

为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信心、财务状况展望等综合考虑，藏格创业投资提议：公司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实施 2024 年度中期分红，建议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定。藏格创业投资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投“同意”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认为藏格创业投资的提议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的需要。

2、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将对 2024 年度中期分红事项进行认真研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具

体可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该利润分配提议仅代表控股股东的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提议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4 年度中期分红的函》。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7 日